

对公款“挪而未用”应如何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85\\_AC\\_E6\\_AC\\_BE\\_E2\\_c36\\_535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F_B9_E5_85_AC_E6_AC_BE_E2_c36_53521.htm) 对公款“挪而未用”

应如何处理 案情：2003年12月3日，某县一供电所所长吴某将辖区内一水泥厂上交的10万元电费款收取后私自存放在家中，意图用于赌博但一直没有实施。2004年1月8日，该县供电公司在清理企业拖欠电费时，吴某案发。分歧意见：本案中，对吴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有以下几种意见：第三种观点认为，吴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理由是，挪用公款罪中所规定的具体用途是犯罪的客观要件。吴某实施了“挪”的行为之后就已实际控制了10万元公款，吴某控制公款后，他人很难判断他是否将所挪公款“归个人使用”过。本案中，吴某挪用时间没有达到三个月，因此吴某不构成犯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